



德國無效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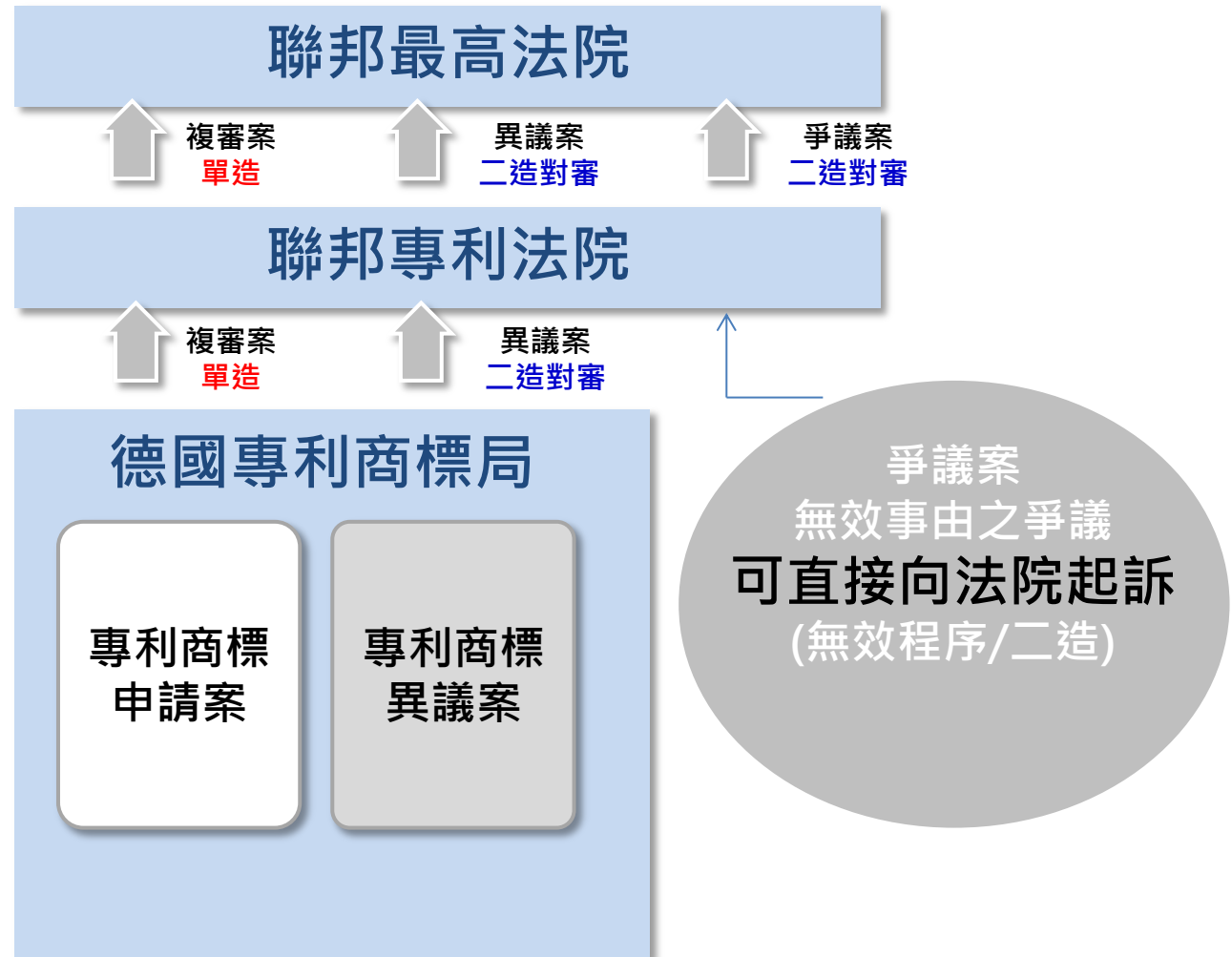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





德國



大綱



- 一、德國專利局與專利法院簡介
- 二、德國專利無效制度介紹

一、德國專利局與專利法院簡介

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

- 歐洲最大的國家專利商標局，員工數約**2600**名
- 成立於**1877**年，總部設於慕尼黑
- 隸屬於聯邦司法部之聯邦高級行政機關
- 主管業務：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商標
- 其他業務：雇員發明仲裁委員會、著作權及專利代理人培訓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慕尼黑(Munich)總部



耶拿(Jena)分辦公室
設有設計部門及商標部門



柏林(Berlin)分辦事處
信息服務中心

一、德國專利局與專利法院簡介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

- 1961年依德國基本法設立，總部設於慕尼黑
- 隸屬於聯邦司法部的聯邦高等法院
- 主要業務：訴訟案件(舉發)、上訴案件(不服裁定)
- 聯邦專利法院的司法機構共有**102**名法官，其中**55**名技術法官及**47**名法律法官(2018/12)
- 共有**25**庭：**6**個無效訴訟庭、**1**個法律抗告與無效訴訟庭、**12**個技術抗告庭、**5**個商標抗告庭、**1**個商標與設計抗告庭、**1**個新型專利抗告庭及**1**個植物品種抗告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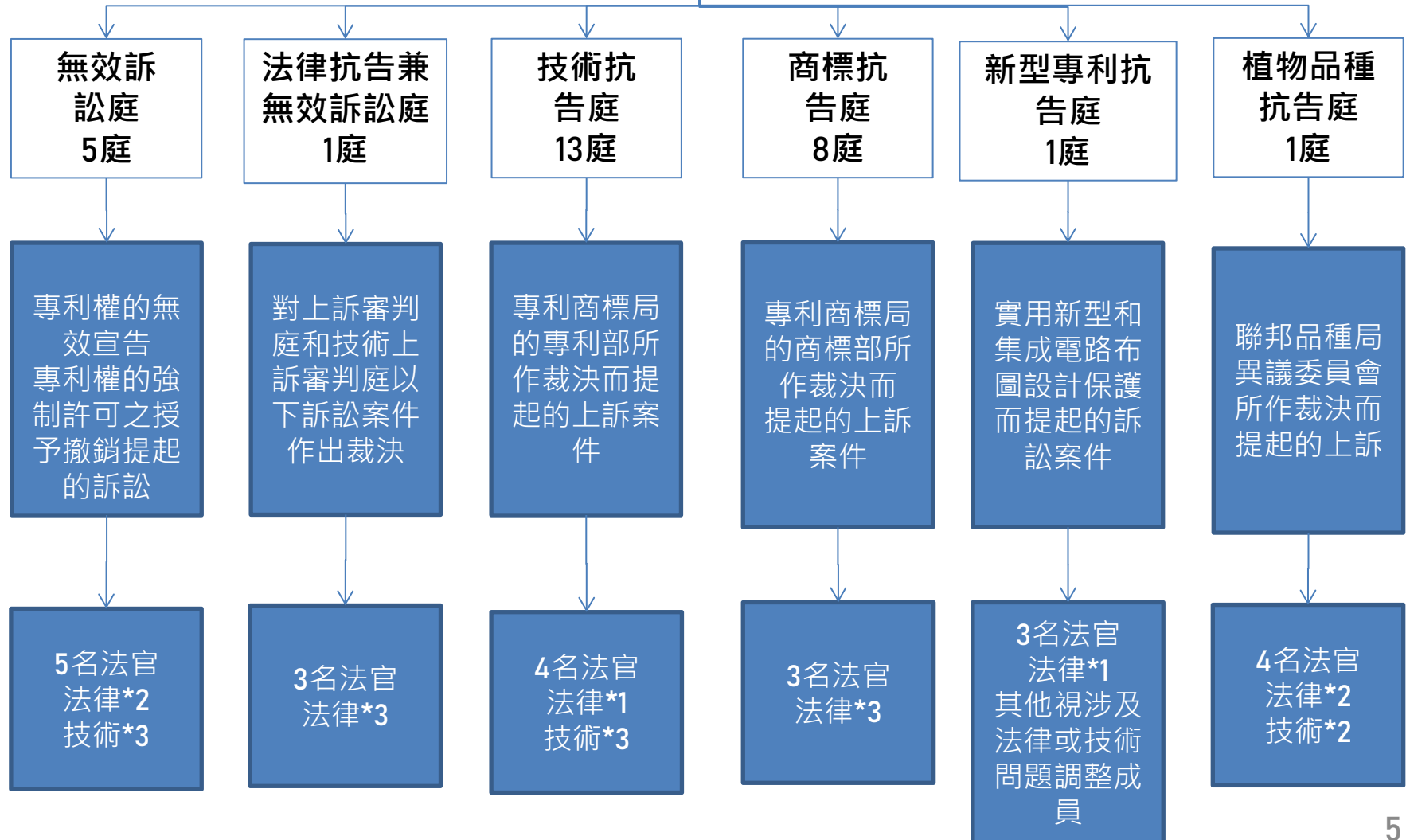


位於慕尼黑近郊，距離DPMA約15分鐘車程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配置



聯邦專利法院



二、德國專利無效制度介紹

DPMA發明專利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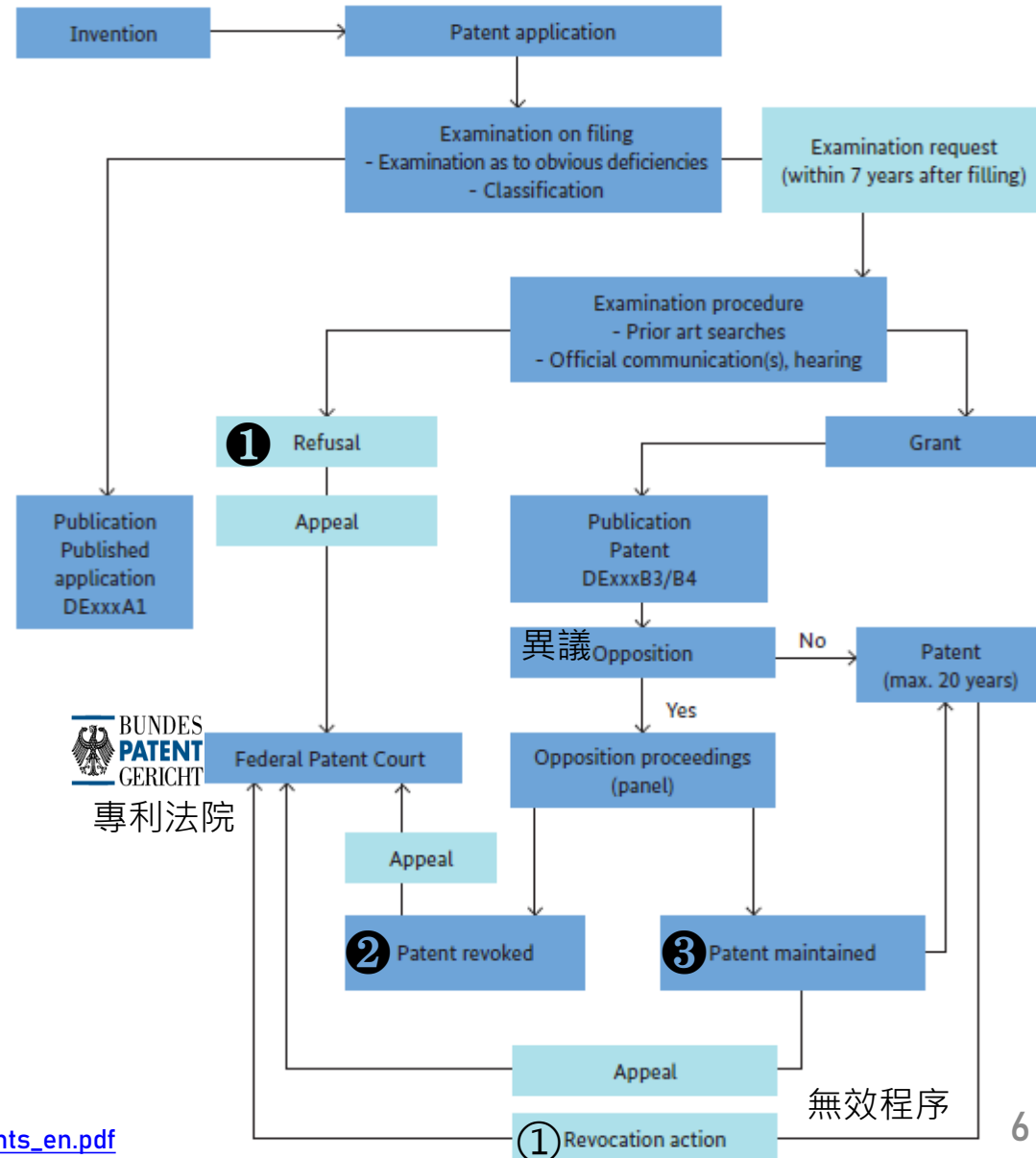


提起上訴態樣：

- ①專利核駁審定
- ②異議程序判定：撤銷
- ③異議程序判定：維持

提起訴訟態樣：

- ①舉發程序





二、德國專利無效制度介紹

● 德國無效制度特別規定：

- 發明、新型及設計分屬三部法典，專利法中包含法院審理相關規定[§65~145]
- 不服德國專利局決定之上訴及無效訴訟由聯邦專利法院專屬管轄 [§65(1)]，侵權訴訟由邦地方法院管轄
- 異議先行，異議期限內(授權公告後9個月)或繫屬中，不得提起舉發訴訟。[§81(2)]
- 舉發訴訟中，德國專利局非為當事人，僅於基於公眾利益得參加抗告程序或為解決法律原則問題時，才能參加訴訟[§76、77]
-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 [§87(1)]
- 於專利法院有未規定情形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99(1)]
- 侵權訴訟與舉發訴訟採二元制度：
 - 侵權訴訟推定專利有效，不做有效性判斷
 - 侵權訴訟與舉發訴訟同時進行時，舉發訴訟若非專利明顯舉發成立，則侵權訴訟得不待舉發訴訟結果逕行審判，因判決基礎若有誤，侵權訴訟尚可上訴二審
- 舉發訴訟與侵權訴訟最終審均為聯邦最高法院，以避免最終判決產生歧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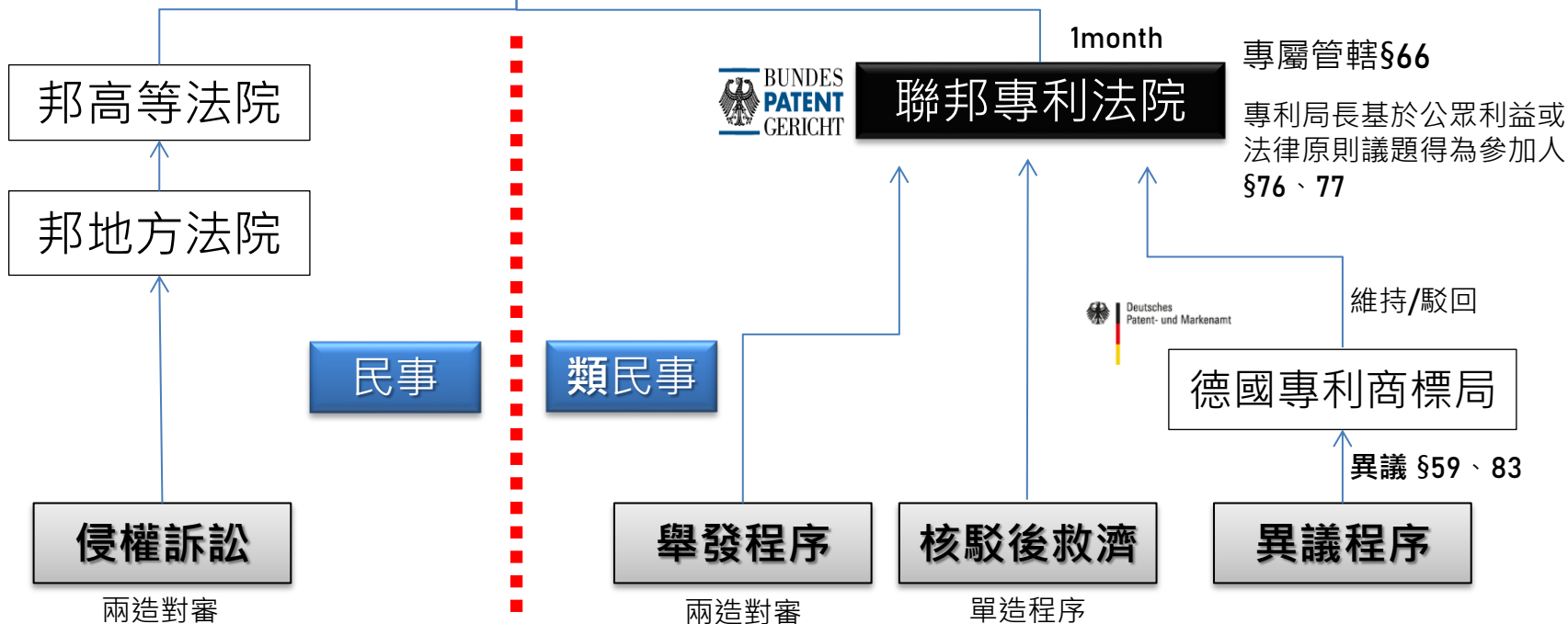
二、德國專利無效制度介紹

發明



聯邦最高法院

終審為相同法院，減少歧異發生
無技術法官，由技術專家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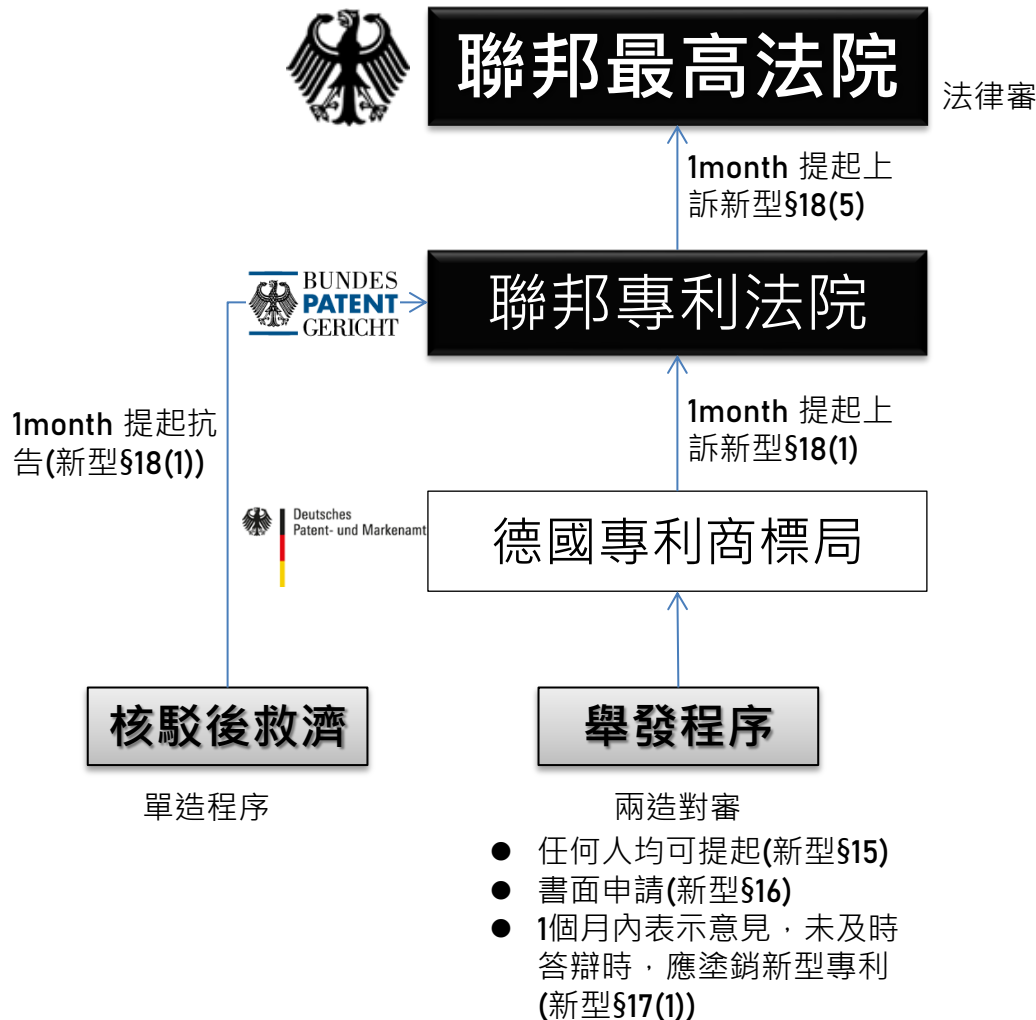
- 侵權訴訟不認定有效性，推定專利權有效
- 法律未規定不可同時提起侵權與舉發程序
- 民事法院得自由裁量是否中止審理。實務上，舉發訴訟除非明顯成立，否則得不中止侵權審理(判斷錯誤尚有二審)

- 任何時間/任何人都可提出§81，以書面提起§81(4)
- 原告：舉發人、被告：專利權人
- 被告1個月內答辯§82(1)
- 未答辯可不經言詞辯論立即裁判，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推定為真§82(2)

- 異議，公告授權後9個月內，任何人都可依§21(1)以書面提起§59
- 異議先行，異議期限內或繫屬中，不得提起舉發§81(2)
- 異議成立具溯及效力

二、德國專利無效制度介紹

新型



2008德國新型舉發相關規定：
 新型專利法§15~19
 新型抗告程序準用發明專利法§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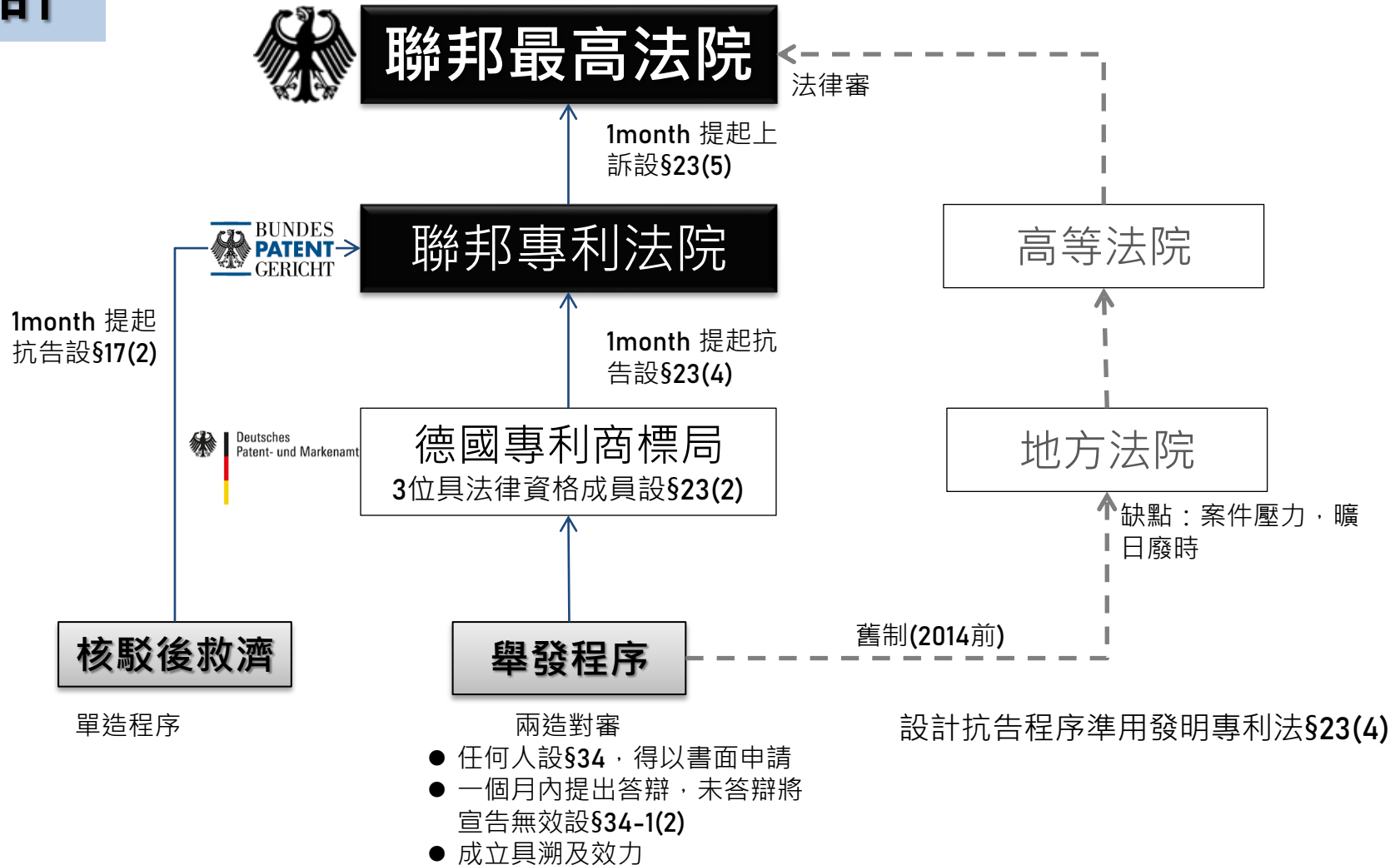
同時提起侵權程序及舉發程序時，
 法院有權決定是否終止侵權程序

舉發訴訟為兩造程序，包含3種態樣：

- 1).舉發人提出上訴(舉發不成立)
- 2).專利權人提出上訴(舉發成立)
- 3).交叉上訴 (部分成立)

二、德國專利無效制度介紹

設計





二、德國專利無效制度介紹

德國與我國專利制度比較表

國家	德國			我國		
專責機關	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			智慧財產局(TIPO)		
隸屬	聯邦司法部			經濟部		
法源	發明專利法	新型專利法	設計專利法	專利法		
審查方式	實體	形式	形式	發明 實體	新型 形式	設計 實體
提出實審年限	7年	無	無	3年	無	文件齊備時
保護年限	20年	10年	25年	20年	10年	15年
初審核駁後救濟	聯邦專利法院	聯邦專利法院	聯邦專利法院	TIPO再審查	訴願會	TIPO再審查
異議	授權公告後9個月內	無	無	無		
舉發提起	聯邦專利法院	DPMA	DPMA (2014修法前為 邦地方法院)	TIPO		
舉發後救濟	聯邦最高法院 (終審、法律&事實審)	聯邦專利法院 → 聯邦最高法院 (終審、法律審)	聯邦專利法院 → 聯邦最高法院 (終審、法律審)	訴願會 → 智慧財產法院 → 最高行政法院		
舉發訴訟進行方式	雙方程序 (排除DPMA)			雙方程序 (TIPO為被告)		
侵權訴訟	邦地方法院 邦高等法院 聯邦最高法院			地院或智財法院(一、二審) 最高法院(三審)		
最終審	舉發&侵權 均於聯邦最高法院			舉發於最高行 / 侵權於最高法院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